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583號

原告 丙○○

訴訟代理人 陳玉心律師
崔駿武律師
施拔臣律師

被告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86年12月20日結婚，婚後夫妻感情初尚融洽，共同育有三名子女均已成年。詎被告經常無故懷疑原告外遇、跟蹤原告行蹤、揚言一起死、曾傷害原告、曾持剪刀威脅、家中藏有開山刀，原告不堪同居虐待，於113年4月4日搬回娘家，婚姻已發生嚴重破綻，存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為此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6款、第2項規定訴請離婚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 三、被告方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 四、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原告受傷照片一件、原告受傷診斷證明書一件、被告保證不再懷疑跟蹤原告的保證書影本一件、被告手寫其跟蹤原告的紀錄紙四件、兩造LINE

01 對話截圖一件為證。並經證人即兩造之子乙○○到庭證稱實
02 在。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
03 出書狀答辯。依此，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04 五、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
05 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同條第2項定有明文。核其立法
06 意旨，係夫妻一方之事由，雖不備同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要件，
07 祇須按其事由之情節，在客觀上確實難以維持婚姻生活
08 者，亦在得請求裁判離婚之列。因現代婚姻係以男女雙方之
09 感情為基礎，以雙方情投意合，相互溝通扶持，彼此容忍，
10 共同經營婚姻生活為要件，故所謂難以維持婚姻之事由，須
11 該事由足以妨害婚姻互敬互愛、互信互諒之基礎，且已達於
12 任何人處於同一境況，均將無意維持婚姻之程度，自屬上開
13 條款之重大事由。

14 依上開調查，被告經常無端懷疑原告、跟蹤原告、家暴原
15 告，致夫妻感情破裂，失去信任關係，且兩造分居已八個
16 月，兩造徒有夫妻之名而無夫妻之實，故原告主張兩造無法
17 再共同生活等情，應堪採信。揆諸上開說明，兩造婚姻既生
18 破綻，基礎嚴重動搖，難期有共同之婚姻生活，應已合乎有
19 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之要件，是原告據以訴請判決與被告
20 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雖原告主張另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6款事由訴請判決
22 離婚云云，然原告已表明就其所主張離婚事由中，只要其中
23 之一有理由，即請求本院擇一判決准予離婚，因本院已依民
24 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准予離婚，是以就其他事由即無庸再
25 予審認，附此說明。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27 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9 家事法庭 法官 黃惠瑛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2 書記官 陳建新